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30号**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4-73**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1](#bookmark2)

[采购公告 3](#bookmark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bookmark5)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0](#bookmark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1](#bookmark9)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2](#bookmark11)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22](#bookmark13)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23](#bookmark15)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bookmark17)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24](#bookmark19)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0](#bookmark21)

[附件 1： 32](#bookmark23)

[附件 2： 35](#bookmark25)

[附件 3： 36](#bookmark27)

[附件 4： 37](#bookmark29)

[附件 5： 38](#bookmark31)

[附件 6： 39](#bookmark33)

[附件 7： 40](#bookmark35)

[附件 8： 41](#bookmark37)

[附件 9： 42](#bookmark39)

[附件 10： 43](#bookmark41)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 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 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 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 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 查看操作说明，按要 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按 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要 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 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 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 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 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重要提醒：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并于 **2024** **年**  **12月3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4-73

2．项目名称：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87000元；

最高限价：387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 价（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 金额（元） |
| 1 | 博政采购（2024）130号 | 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 387000 | 387000 | 是 | 387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2024年11月-2025年11月全县食品安全抽检14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预包装食品共1200批次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抽检；  
 5.2 标包划分：共1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1年；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1月27 日至** **2024** **年**11**月** **29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1:59，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月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12月3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 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 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 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 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博爱县中山路东段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91-8686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14层1408号

联系人：逯女士

电 话：1853015445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逯女士

电 话：18530154453

采购人：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11月26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2024年11月-2025年11月全县食品安全抽检14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预包装食品共1200批次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抽检。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每季度末付当季款项（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
| 2 |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
| 3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 年11月 27日至 2024 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 4 |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 位置上传）。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质保金：无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12月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
| 6 | 采购事项答疑: 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
| 7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 8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 “ 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9 |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387000.00元）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
| 10 | 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 |
| 11 | 1.采购人信息名称：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博爱县中山路东段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91-8686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14层1408号  联系人：逯女士  电 话：18530154453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13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特别** **提醒** |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 **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 **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 **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 **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4 |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采 购 编 号：博政采购（2024）130号

资 金 来 源：本级财政资金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7.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

9.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10.**付款方式：**每季度末付当季款项（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1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合同履行期限：**1年。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 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旦参与竞争性谈判，均认为响应该竞争 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 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以补 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服务要求**

1.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 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 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 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2.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 有)；

2.6 项目服务方案；

2.7 投标承诺函；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特定资格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 （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 ---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 按要求进行响应 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 响应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387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

（1）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

（2）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损耗和应有费用；

（3）涉及本项目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3 投标报价在成交后不得修改。

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6 若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 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谈判程序**

（一） 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 标 。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的 开 标 方 式 , 载 明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 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6 开标结束。

6.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组建谈判小组

7.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 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 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 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 部证据。

8.7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 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如高于第一轮报价，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

**价为准。**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 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 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 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 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 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1 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 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 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0.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 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并备案。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4.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 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联系电话： 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2024年11月-2025年11月全县食品安全抽检14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预包装食品共1200批次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抽检。（食品此次采购项目为跨年度采购，2025年抽检食品需依据2025年国家抽检实施细则和2025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食品分类表**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小麦粉 |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片、渣)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 发酵面制品 |
| 米粉制品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 |
| 玉米油 |
| 芝麻油 |
| 菜籽油 |
| 大豆油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 其他食用植物油 |
|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 煎炸过程用油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 酱类 | 酱类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
| 辣椒酱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 食盐 | 食用盐 | 普通食用盐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灭菌乳 |
| 巴氏杀菌乳 |
| 调制乳 |
| 发酵乳 |
| 6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 饮用纯净水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 8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 9 | 罐头 | 罐头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 10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 11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生制品 |
| 速冻调制食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 1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果冻 | 果冻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代用茶 | 代用茶 |
| 15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 发酵酒 | 啤酒 | 啤酒 |
| 葡萄酒 | 葡萄酒 |
| 其他酒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 16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 蔬菜干制品 | 蔬菜干制品 |
| 17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 19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 20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 月饼 | 月饼 |
| 粽子 | 粽子 | 粽子 |
| 21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
| 22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馒头花卷(自制) |
| 包子(自制) |
|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
| 油饼油条(自制) |
| 调味料(自制) | 调味料(自制) |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酱卤肉制品(自制) |
| 肉灌肠类(自制) |
| 熏烧烤肉类(自制) |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 花生制品(自制) |
| 熟制毛豆(自制) |
| 焙烤食品(自制) | 焙烤食品(自制) | 糕点(自制)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
|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
| 水产制品(自制) | 熟制水产品(自制) | 熟制水产品(自制) |
| 豆制品(自制) | 豆制品(自制) | 非发酵性豆制品(自制) |
| 其他餐饮食品 | 热菜类(自制) | 热菜类(自制) |
| 凉菜类(自制) | 凉菜类(自制) |
| 蛋制品(自制) | 再制蛋(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爱县2024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 | | | | |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必检项目** | **自选项目** |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 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 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牛肉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 |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氯霉素 |
| 羊肉 |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 | 氯霉素、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
| 禽肉 | 鸡肉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 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 |
| 蔬菜 | 豆类蔬菜 | 菜豆 | 噻虫胺 | 甲胺磷、克百威 |
| 豇豆 |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 甲拌磷、甲胺磷 |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6-苄基腺嘌呤(6-BA) | 铅（以 Pb 计） 、亚硫酸盐（以 S02 计） 、总汞（以 Hg 计） |
| 根茎类和薯 芋类蔬菜 | 姜 | 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 | 甲拌磷、氧乐果 |
| 山药 | 咪鲜胺和咪鲜 胺锰盐 | 毒死蜱、克百威 |
| 鳞茎类蔬菜 | 葱 | 噻虫嗪 |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韭菜 | 毒死蜱、镉 (以Cd计) | 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 |
| 蔬菜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胺、啶虫脒 |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
| 茄子 | 镉(以Cd计)、噻虫胺 | 甲胺磷、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 |
| 甜椒 | 噻虫胺 | 阿维菌素、毒死蜱、克百威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毒死蜱、铬(以Cr计) | 阿维菌素、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
| 芹菜 |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 | 敌敌畏、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 | 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 淡水虾 | 恩诺沙星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 | 镉（以 Cd 计） 、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 品(重点 品种：牛 蛙) | **恩诺沙星**a、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水果类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 | 联苯菊酯、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 草莓 | 烯酰吗啉 | 多菌灵、吡虫啉 |
| 猕猴桃 | 氯吡脲 | 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
| 桑葚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 荔枝 |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氧乐果、毒死蜱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 |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 胺、噻虫嗪、 腈苯唑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 |
| 杨梅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 | 地美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
|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 生干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B1(重点品 种：花生)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镉（以 Cd 计） |
| 注：1.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193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3年监督抽检。 3.海水蟹、虾姑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选检项目选择原则： 1）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得纳入监督抽检。 2）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情况选择，如在本表选检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2763-2021、GB2763.1-2022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31650-2019、GB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于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2024年3月6日(含)起，铅(以Pb计)应采用GB5009.12-2023检测，镉(以Cd计)应采用GB5009.15-2023检测，铬(以Cr计)应采用GB 5009.123-2023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GB 5009.227-2023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GB 5009.298-2023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秋、国庆节、元旦、春节专项监督抽检项目表**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检测项目** | **中秋、国庆节专项批次** | **元旦、春节专项批次** |
| 1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较高 | 铅（以Pb计） | 3 | 3 |
| 镉（以Cd计） |
| 黄曲霉毒素B1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 | 高 | 酸值/酸价 | 0 | 3 |
| 过氧化值 |
| 铅（以Pb计） |
| 苯并[a]芘 |
| 溶剂残留量 |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大豆油 | 高 | 酸值/酸价 | 3 | 3 |
| 过氧化值 |
| 苯并[a]芘 |
| 溶剂残留量 |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高 | 酸值/酸价 | 3 | 3 |
| 过氧化值 |
| 苯并[a]芘 |
| 溶剂残留量 |
| 乙基麦芽酚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3 | 3 |
| 总砷（以As计） |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  苋菜红、酸性红） |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铬（以Cr计） | 3 | 3 |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胭脂红） |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 5 | 饮料 | 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较高 | 蛋白质 | 3 | 3 |
| 三聚氰胺 |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菌落总数 |
| 大肠菌群 |
| 饮料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3 | 3 |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安赛蜜 |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6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高 | 酒精度 | 3 | 3 |
| 铅（以Pb计） |
| 甲醇 |
| 氰化物（以HCN计） |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三氯蔗糖 |
| 发酵酒 | 葡萄酒 | 葡萄酒 | 较高 | 酒精度 | 3 | 3 |
| 甲醇 |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三氯蔗糖 |
| 7 | 糕点 | 糕点 | 月饼 | 月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 | 3 | 0 |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菌落总数 |
| 合计 | | | | | | | 30 | 30 |

四、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五、服务期限：1年。

六、采购范围：2024年11月-2025年11月全县食品安全抽检14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预包装食品共1200批次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抽检。

1.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付当季款项（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 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 ， 服务标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 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

说明：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 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 |  |
| 服务标准 |  |
| 谈判有效期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二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 |  |
| 服务标准 |  |
| 谈判有效期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 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

**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6：**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采购方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性地作出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方 案等。

**附件** **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30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

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 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 并配合采购 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 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 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特定资格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认** **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 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 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 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 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 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 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 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 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 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 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http://jiaozuo.hngp.gov.cn）de)

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 同 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 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  |
| --- |
| 中小微企业领取 中标（成交）通 知书 |

|  |
| --- |
| 中小微企业申请 |

|  |
| --- |
| 融资服务机构审 查 |

|  |
| --- |
| 开设收款账户  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 案 |

|  |
|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 知书。 |

|  |
| --- |
|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照各融资服务机 构融资方案，选择符合自身的融资产品。 |

|  |
| --- |
|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开展审查，申 请材料齐全完备的，一般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  |
| --- |
| 中小微企业按照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并在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需变更约定收款账户的，中小微企业 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收款账户）。 |

|  |
| --- |
|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融资机构登陆 焦作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合同真实性。 |



|  |
| --- |
| 融资服务机构放 贷 |

|  |
| --- |
|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放款。 |



|  |
| --- |
| 合同资金支付及 还贷 |

|  |
| --- |
|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 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 款资金。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 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